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2.11.15 所務會議通過

108.01.10 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三條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併於所務會議與所教評會中實施，會議中進行導師工作相關議程時，須通知學生代表進場參加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所採班級導師制(由所長擔任導師)。

第五條 一、本所獲分配之導師輔導費，全數編列為導生活動費，供導師自由運用，獲分配預算時，本所辦公室將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用。

二、導師輔導費每學期期末，由本所辦公室造冊結報發給各導師，其金額由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議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所辦公室行政人員應協助導師，辦理有關導師制度之實施事項。

一、每年七月上旬，導師之資料列冊送學務處彙整，由校長敦聘之。

二、每年九月底前，將各導師輔導學生名冊送學務處核備。

三、每年九月底前，將本所議決通過之優良導師推薦表送院初評。

第七條 本所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一、導師應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之指導。

二、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。對於學生之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
三、導師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辦法，填寫獎懲建議表，建議學生之獎懲。

四、導師依學生請假規定第四條，核定與轉陳學生之請假。

五、導師需輔導學生完成選課作業。

第八條 導師可查閱學務處所發之導師資源手冊，了解相關諮商輔導資源，有效運用相關程序，以協助學生。

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